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88,745	539,6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1,622	115,722	527,344
488,745	539,6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1,622	115,722	527,344
396,743	438,818	用人費用	383,560		383,560
229,351	229,290	正式員額薪資	224,607		224,607
2,273	42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422		422
10,032	15,510	超時工作報酬	13,631		13,631
58,968	66,505	獎金	64,178		64,178
57,438	74,227	退休及卹償金	30,883		30,883
38,658	52,838	福利費	49,813		49,813
24	26	提繳費	26		26
35,207	45,176	服務費用	5,485	90,829	96,314
4,189	4,150	水電費	150	58,830	58,980
635	1,120	郵電費	70	1,050	1,120
421	517	旅運費	167	350	517
1,203	2,9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2,832	2,922
5,801	16,8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15	14,870	16,885
61	250	保險費		250	250
19,218	12,934	一般服務費	2,734	2,508	5,242
2,260	4,945	專業服務費	163	8,782	8,945
1,419	1,453	公共關係費	96	1,357	1,453
5,799	4,913	材料及用品費	353	6,060	6,413
259	1,067	使用材料費	47	1,020	1,067
5,540	3,846	用品消耗	306	5,040	5,346
1,056	1,598	租金與利息		1,678	1,678
863	248	機器租金		328	328
82	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900	900
111	450	什項設備租金		450	450
47,351	48,2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224	15,305	37,529
41,580	41,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6,870	15,305	32,175
2,800	2,80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512		1,512
2,970	3,822	攤銷	3,842		3,842
194	4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440	440
112	140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82	350	規 費		300	300
2,396	410	會費、捐助、補助、		1,410	1,41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		會費			
121	1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0	160
2,22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50	1,25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職員、警員、技工及工友等人之薪俸及加給。 附小： 編列職員、工友等薪資。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附小： 約僱護士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凡員工因業務所需超時工作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屬之。 附小： 職員及工友等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大學：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屬之。 附小：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離職金屬之。 附小： 員工退休及退撫基金。
515001-1800 福利費	大學： 員工之公(勞)、健保保險補助、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四項補助、強制休假補助費等。 附小： 1.分擔員工公、健、勞保等費用。 2.員工體檢、傷病醫藥費。 3.其他福利費內含休假補助費。
515001-1900 提繳費	大學： 凡依法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5001-2100 水電費	大學： 凡使用之電費、水費及氣體費等屬之。 附小： 水電及氣體費等。
515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凡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屬之。 附小： 行政單位用郵資及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大學： 凡業務所需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屬之。 附小： 1.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 2.運送物品、器材等費用。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凡印刷及裝訂、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屬之。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自籌收入:估列廣告費70萬元，估列業務宣導費63萬2千元。 附小: 行政單位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費。 大學: 凡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建築、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之修繕費用屬之。 附小: 1.辦公及其他房舍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2.各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大學: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用屬之。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估列外包費250萬8千元。其中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人力5人，編列預算250萬8千元。 附小: 1.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所需經費，其中含融合校區清潔勞務承攬1人3萬6千元，編列「外包費」科目3萬6千元及預計進用校務基金委外事務勞務承攬人員3人36萬元，編列「外包費」科目36萬元，依據教育部99年9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90150663號函同意，由學校年度經費支應。 2.預計進用臨時警衛5人230萬元，總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30萬元，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2月16日教中(人)字第1000608411號函同意，由學校年度經費支應。 3.員工文康、體育活動所需各項費用。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委託考選訓練費費用屬之。 估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5萬元。 附小: 行政用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35萬7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135萬7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32萬3千元。 自籌收入:估列公共關係費135萬7千元。 附小: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9萬6千元，係由總務處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9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9萬6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凡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之費用屬之。 附小: 公務車輛使用油料、油脂及其他設備零件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凡各類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及食品之費用屬之。 附小: 行政支援用各項耗材等費用。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凡各種租金、償債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凡各種交通運輸設備租金皆屬之。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凡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凡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附小： 以直線法計算房屋折舊費用年估數。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凡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 附小： 以直線法計算各項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年估數。
515001-5900 攤銷	大學： 凡電腦軟體、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採用直線法提列攤銷。 附小： 以直線法計算各項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攤銷年估數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使用牌照稅屬之。
515001-6800 規 費	大學：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獎助等費用皆屬之。
515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凡捐助及獎助學生公費屬之。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凡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